

副本

收文日期	111.3.17
編號	1192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張美鳳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8  
傳真：(02)22557926  
電子信箱：AH4971@ntpc.gov.tw

220  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1044489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為110年12月20日預告修正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9條草案內容之周全性，請貴診所於111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17時前填具「新北市診所（西醫、中醫、牙醫）自有及租賃面積調查表」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9日衛部醫字第1110107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衛生福利部為110年12月20日預告修正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9條草案內容之周全性，爰需了解貴診所自有及租賃面積，請貴診所至網頁（<https://forms.gle/grnzouAQ6iCSxNRc6>）填具「新北市診所（西醫、中醫、牙醫）自有及租賃面積調查表」。
- 三、倘若無法登入上揭表單，請發電子郵件至 [ah4971@ntpc.gov.tw](mailto:ah4971@ntpc.gov.tw) 向承辦人索取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惠請宣導貴會會員盡速填具表單。

正本：  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